

## 第17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76年12月19日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法商學院

案由：為因應長期企業管理人才需求，並配合政府輔導僑生之政策，擬請討論通過後呈報教育部申請增班，自七十八學年度起，企業管理學系每年招收新生兩班。

決議：報部申請。

案號：第2案

提案單位：統計系

案由：請支持「統計資訊決策研究所」之設立；並於七十八學年度成立。

決議：報部申請。

案號：第3案

提案單位：財稅學系

案由：呈請准予將本系分設稅務組與金融組兩組增班招生。

決議：報部申請。

案號：第4案

提案單位：財稅學系

案由：呈請准設財政研究所碩士班

決議：報部申請。

案號：第5案

提案單位：合作經濟學系

案由：請增設合作經濟研究所

決議：報部申請。

案號：第6案

提案單位：地政學系

案由：地政學系擬分「土地管理」及「都市計劃」兩組實施分組招生。

決議：報部申請。

案號：第7案

提案單位：中文系

案由：請籌設「華語中心」或「中華語文中心」。

決議：報部申請。

案號：第8案

提案單位：台中及台北夜間部

案由：請修改大學法，將公立大專院校夜間部員工納入正式編制，俾使各大專院校制度統一，待遇一致，而發揮教育功能。

決議：報部申請。

案號：第9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二、三、七條條文提請大會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10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大學部、研究所碩、博士班校訂必修科目（含通識教育課程）表之修訂期限。

（一）三年一次。

（二）四年一次。

（三）五年一次（教育部原訂期限）。

決 議：原則上每五年修訂一次，但必要時各系所可適時提出修訂。

案 號：第11案

提案單位：昆蟲所

案 由：本校各研究所增設博士班之初，應否增列儀器設備費，請討論。

決 議：報請教育部在核准增設博士班同時增撥經費。

案 號：第12案

提案單位：法商學院

案 由：本院教師升等，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無須再經校教師評審會審議，請即逕送校長核示。

決 議：一、大學法修訂前暫維持原辦法。

二、將原案內容交評審會研究改進。

案 號：第13案

提案單位：吳榮義、梁發進、王連常福、蕭文宗、張世賢、甘添貴、蔡義雄、謝潮儀、李鍾元

案 由：請取消各系教師等級名額限制，以利學術研究與教學水準之提升。

決 議：各學院教師等級名額暫不作改變，並即速爭取增加本校員額。

案 號：臨時動議第1案

提案單位：莊作權、韓又新、賴滋漢、楊秋忠

案 由：請公佈本校執行政府及民間機構委託研究計畫所抽取管理費之分配單位及用途。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臨時動議第2案

提案單位：莊作權、韓又新、賴滋漢、楊秋忠

案 由：建議校本部改善飲水問題

決 議：交總務處會同有關單位執行。

案 號：臨時動議第3案

提案單位：莊作權、韓又新、賴滋漢、楊秋忠

案 由：請校方宣導校本部內交通安全及設置交通標誌

決 議：交訓導處、總務處共同執行。

案 號：臨時動議第4案

提案單位：王維林、蘇義雄、侯崇文、孫炳焱、吳榮義、王兆奎、王連常福、李祖培、江載潤、李鍾元、王世明、李明、吳森田、梁發進、黃克仁、楊崇森、蕭文宗、喬育彬

案 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一學系以選出一位委員為限。

決 議：照案通過。